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武宣县2026年义务教育“两类学校”设备设施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课桌椅、架床(上下铺)、讲台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2269.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31.9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普通黑板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河北恒鑫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829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1.7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31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